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龙建股份确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7,360,000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3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75,592.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561,207.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8]第 02037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7,000.00

三、确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情况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1,561,207.1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金额 57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范围内，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和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30,156.12071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合计		45,156.120710

四、确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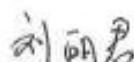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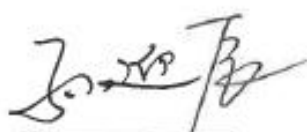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并经股东大会授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确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丽君


孙迎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